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行政处罚机关 |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|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沙农（饲料）罚 （2025）3号 | 行政处罚时间 | 2026年3月6日 |
| 行政处罚对象 | 贾红波 | | |
| 行政处罚事由 | <p>2025年11月6日,本机关接到石河子市钟家庄镇一四四团一小区张峰的投诉,其于2025年11月1日,在沙湾市凡凡兽药店购买的金牌羔羊奶粉(汇彤®),喂食自家的小羊之后腹泻(拉稀),使用过程中发现该奶粉已经超过保质期,同时向本机关提供该奶粉一袋,要求对商家进行处罚。2025年11月7日,本机关执法人员携奶粉到沙湾市凡凡兽药店进行检查核实,经核实,当事人销售山东鸿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金牌羔羊奶粉(汇彤®)的行为,违反了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“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未取得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。”之规定</p>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行政处罚依据</p> | <p>依据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经营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；”之规定。</p> <p>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新农执规【2022】9号）（二）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序号21，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</p> |
| <p>行政处罚内容</p> | <p>1. 没收过期金牌羔羊奶粉（汇彤®）6袋； 2. 没收违法所得196（壹佰玖拾陆）元； 3. 处2100元罚款（贰仟壹佰元整）。</p> |
| <p>公示日期</p> | <p>2026年3月10日</p> |

填表人：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